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購物中心訂立一份管理諮詢協議，為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上海購物中心為GEICO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購物中心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佈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0.1%而低於2.5%，有關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諮詢協議

與有關各方的關係及重要條款

上海購物中心為GEICO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購物中心訂立一份管理諮詢協議，為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本公司將為上海購物中心的日常經營提供招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管理諮詢服務將包括百貨店規劃及設計的諮詢、商品組合諮詢、財務建議、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管理。

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管理諮詢協議，本公司將向上海購物中心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每季費用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的1.5%外加上海購物中心租金收入的5%。該費用乃由訂約方參照當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估計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建議全年租金上限時，董事已計入上海購物中心的預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預測租金收入。管理諮詢協議由訂約方訂立，為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總租金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年期為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管理諮詢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根據管理諮詢協議，本集團將取得穩定的管理費收益流入。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GEICO及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GEICO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契諾承諾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而作為上述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契諾承諾人已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在須經(i)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酌情議決行使收購選擇權乃對本公司有利；及(ii)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的規限下，隨時收購由契諾承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購物中心權益。由於本公司可選擇收購上海購物中心，因此確保該百貨店的價值得以保存並予以提升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該百貨店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良好的管理。因此，鑑於上述因素，根據管理諮詢協議向上海購物中心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收購上海購物中心的選擇權。

董事已審閱管理諮詢協議及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與彼等關連人士的可資比較交易，並已確認上海購物中心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反映了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管理諮詢協議的預測年度上限呈列如下：

管理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5%	1.5	3.6	5.4
租金收入的5%	<u>0.3</u>	<u>3.0</u>	<u>3.6</u>
總計	<u><u>1.8</u></u>	<u><u>6.6</u></u>	<u><u>9.0</u></u>

上述管理諮詢協議項下應付的管理費每年度上限乃基於上海購物中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租金收入，以及本公司預測上海購物中心在翻新完成後的增長率而釐定。

經上海購物中心的管理層告知，上海購物中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租金收入分別約達人民幣153,3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上海購物中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暫時關閉以進行翻新，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底重開。翻新的目的旨在提升整體的店舖環境及品牌組合，而在翻新完成後，百貨店將定位為高檔綜合百貨店，並擁有更多空間用作租賃業務。因此，上海購物中心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因翻新而將會較二零零七年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低，但租金收入或會有大幅增長。與二零零八年比較，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會增長一倍，而租金收入亦預期將會以十倍增加。

訂立管理諮詢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根據管理諮詢協議的交易使本集團取得穩定的收益流入並確保上海購物中心注入本集團前其價值得以保存並獲提升。

管理諮詢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上海購物中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諮詢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限額

董事預計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適用百分比比率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佈所載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會被超出，則本公司會確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該等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連鎖店。

有關上海購物中心的資料

上海購物中心在上海從事經營高級時尚百貨店。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ICO」	指	GEIC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諮詢協議」	指	上海購物中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訂立的管理諮詢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上海 購物中心的日常運作提供招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 務
「王先生」	指	王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 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購物中心」 指 上海金鷹國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GEICO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及韓相禮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